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案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修正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對於其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依據，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六次會議責成本府應提高社區大學法律位階，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據以執行至今。
- (二) 審視部分條文已未符合實際發展所需，為期社區大學成為本市政發展之重要協力角色，以運用社區大學多元豐富之課程與師資，來協助民眾獲得現代公民素養及所需知能，並協助社區發展特色，實需賦予社區大學於其組織、校務運作較為彈性自主之空間，以因應其在地化及特色化發展之需求。
- (三) 另查終身學習法部分修正條文案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三年修正公布，原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置社區大學及其授權事項之法源依據條次變更為第十條，另其條文內容亦有修正，爰有重新檢視及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

二、政策目的

- (一) 本自治條例原部分條文，如有關社區大學組織編制、課程審查等規定過於框架社區大學發展，且不利社區大學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教學及社區發展之合作，為使本自治條例更符合本市社區大學實務需求、促進其永續經營，爰本次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有關組織編制、課程審查之相關規定。
- (二) 本市原得委託機關（構）辦理社區大學，業已抵觸終身學習法第十條之規定，應予刪除。
- (三) 本自治條例原訂定有關委託經費之條文未盡明確，為使相關規定

更盡周延，避免履約爭議，爰將第八條規定之社區大學所需經費，修正為以「每期」為單位，並指由教育局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支應，不足部分並應由受託機構自行負擔，以符實務運作。

- (四) 鑑於本局歷年辦理社區大學評鑑，評鑑委員多次針對本市社大辦學之獨立性與主體性，及與其契約母體權責之劃分不清給予建議。為解決前述問題，及審酌社區大學發展現況，新增第九條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以審議社區大學校務發展重要事項，輔導社區大學永續發展。

參、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之授權制定之，即本市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有關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皆由本府視發展需要以自治法規規定之。又經臺北市議會責成本府應以自治條例規範上揭事項，評估無替代方案，經審視仍應修正本自治條例，以周全法規。

肆、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影響對象為有意申請辦理本市社區大學之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及學校，另尚有現行本府委託辦理十二所社區大學之受託機構。對於有意申辦社區大學之對象，其影響內容為刪除得委託機關（構）辦理社區大學之規定，本規定係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之規定修正之；對於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受託機構之影響內容如下：

- (一) 修正社區大學組織編制之規定：本次修正社區大學得依其校務發展需要增定相關組織編制，此規定有利於各受託機構未來社區大學人事運用及校務推行。
- (二) 新增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之規定：查現行實務運作，各社區大學皆已設有校務會議，本次修正賦予其法源依據，以輔導社區大學未來校務會議之發展。
- (三) 修正課程報送教育局審查規定：本次修正簡化一般性課程送

審規定，即未來改以備查方式辦理。

伍、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預期可提升本市社區大學辦學品質、避免本府與受託機構之履約爭議、促進其永續經營，並提升民眾對於本府辦理所屬社區大學之信心。

陸、公開徵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擬定時，已經公開徵詢社區大學代表、專家學者、市府各局處代表、教育團體等，意見徵詢及相關會議諮詢至少七次以上。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七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 126 期，預告十四天期滿，並無民眾提出相關意見。